NCHU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919



11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02 臺中南區興大路145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115年10月1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
https://recruit.nchu.edu.tw/

簡　章　目　錄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5
伍、面試..... 6
陸、錄取原則..... 6
柒、公告錄取名單..... 6
捌、成績複查辦法..... 7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7
拾、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壹、招生系所分則..... 10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4
附錄二：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36

附　表

附表一：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37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8
附表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9
附表四：工作經歷表..... 40
附表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 42
附表七：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 43
附表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4
附表九：推薦函參考樣本..... 45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招生系所班別頁碼速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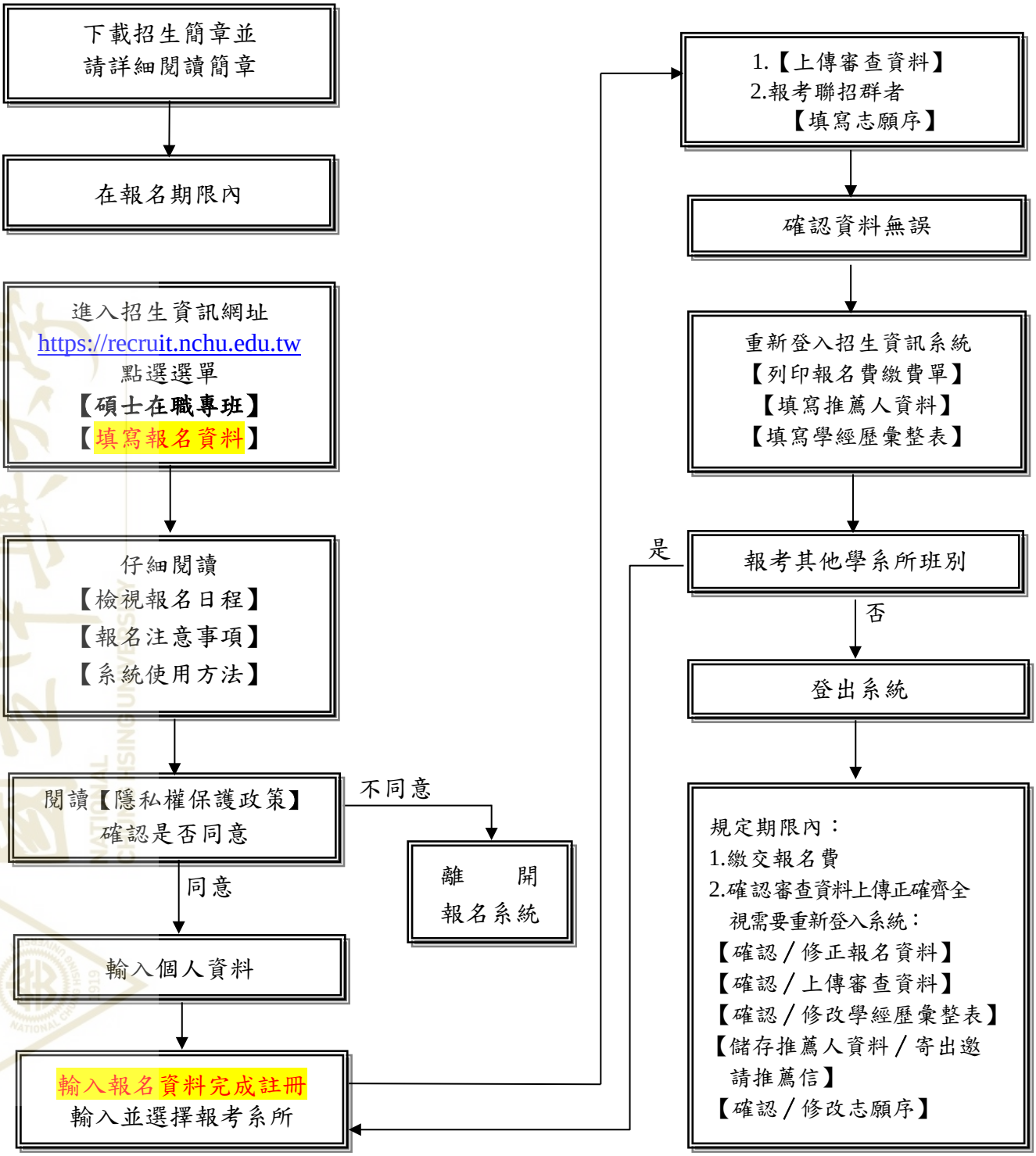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中國文學系	10	資訊管理學系	18	機械工程學系	26
歷史學系	11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9	土木工程學系	27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2	應用經濟學系	20	環境工程學系	28
國際政治研究所	13	水土保持學系	21	化學工程學系	29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4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0
法律學系	15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3	精密工程研究所	31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聯招群(企管、財金、會管、行銷、科健)	16	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4	電機工程學系	32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領袖組	17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聯招群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25	資訊工程學系	33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名期限暨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15 年 11 月 9 日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審查資料。
繳費期限	115 年 11 月 9 日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8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8 日 23: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6 年 1 月 7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公告第 1 梯次錄取名單暨第 2 梯次擇優面試名單、寄發初試成績單	116 年 3 月 3 日。
複試（面試）	各系所(班、組)面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 ※請考生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告第二梯次錄取名單暨寄發複試成績單	116 年 3 月 22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第一梯次申請期限：116 年 3 月 3 日~116 年 3 月 5 日。 2.第二梯次申請期限：116 年 3 月 22 日~116 年 3 月 24 日。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1.正取生報到驗證日期：116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 (1)驗證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30 ~ 16:30。 (2)驗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 2.注意事項： (1)各系所新生驗證時段，請於 116 年 4 月 16 日後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2)所有正取生都應於 116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3)於 116 年 5 月 14 日後，最新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及應報到之時間、地點，請自行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網址：https://oaa.nchu.edu.tw/rs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二、考生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檔案。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

三、部份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推薦函」。請考生上傳資料後再重新登入系統填寫。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及週日。

修業年限：一至五年(含在職生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

一、報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聯招群)訂定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與特殊規定者：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二)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工作經驗所需年資之計算，自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16 年 9 月 1 日止，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已在臺領有非因就學事由之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招生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六、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即 116 年 9 月)，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①「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②「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有上傳任一項目即算完成)」、③「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①~③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含書審上傳系統及學經歷彙整表填寫系統)開放至當日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考生，必須填滿規定之志願數，報名期間考生可重複登入系統調整志願順序，報名期限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志願序。志願群組之分發，依考生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五)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對報考資格、相關科系之認定有疑義者，請在報名前洽詢招生系所，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3.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4.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二辦理退費。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

無誤(請輸入116年9月30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7.報名資料如有需輸入罕見字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8.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關審查資料內容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逕洽各招生系所(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有關報名、繳費等問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報考【聯招群】報名費為新臺幣3,300元；報考其他單招系所(班、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2,500元。

2.繳費方式：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使用第一銀行ATM(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 繳費，免收手續費)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ATM(手續費自付)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 網路 ATM 轉帳、網路轉帳、行動銀行等金融服務機制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請依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網路服務規定辦理，收款銀行為第一銀行(代碼 007)。

(4)持報名費繳費單到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erviceLocation

(三)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午夜11:59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四)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以進行繳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繳費/轉帳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六)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後下個上班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簡章附表三辦理，申請退費限申請一次。報考第二個系所(班、組、學程或聯招群)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或聯招群)。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上傳審查資料：

1.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或聯招群)應上傳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

2.有關「工作年資證明」:

(1)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

(2)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四)，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合併計算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3.有關「推薦函」填寫方式：

(1)考生報考之系所，審查資料有推薦函項目者，請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點選「審查資料(含推薦人)查詢&維護」，在「推薦函資訊設定」區，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如：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考生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後，點選【儲存】，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點選【確認寄信】後，報名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信，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3)請考生事先提醒推薦人，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後2日內(115年12月10日)17:00前上網填寫推薦函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推薦人於填寫期間可隨時修正推薦函內容，截止時間後即不可再進行填寫或修改。

4.有關「學經歷彙整表」填寫方式：

部分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請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點選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學經歷彙整表→查詢&維護」，進行資料填寫：

(1)彙整表對應報考系所審查項目之需求內容，請考生進行資料填寫，不同

系所會有不同的填寫內容。

(2)填寫內容皆需於相對應之審查項目上傳佐證資料，所填寫資料應與上傳資料內容一致。

(3)報名時間內可進行填寫/修改資料，報名截止後即關閉填寫/修改功能。

(三)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考生須依照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原則，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不超過 20MB 為原則。

3.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正確資料，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4.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5.考生所上傳(寄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6.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但逾期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7.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一、上網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三、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皆可上網列印，惟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面試時間與梯次，均以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為準，請考生於指定時間自行至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查閱。

四、考生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護照或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應試。

伍、面試：

一、面試安排：

(一)面試系所及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

(二)面試時間：考生應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並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三)面試地點：由舉辦面試之系所訂定。

二、本校採車牌辨識進入校園，如考生參加面試需汽車進入校園，應事先於該系所面試日期前 2 日於本校報名系統「車號調查」功能中登錄車號，考生面試當天，請向應試系所領取停車折抵卷。本校不開放考生機車進入校園。

三、審查項目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擇優面試。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者，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審查、面試，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各考科項目乘以權重後加總。例如：審查權重[×1.50]、面試權重[×1.00]，考生審查 80 分(80×1.50)、面試 85 分(85×1.00)，考生總成績為 205 分。

三、考試項目有任一項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該科權重計分核算總成績。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依考生選填之有效志願系組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

五、考生各項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班)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但高階經理人班(EMBA)各組及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二)本校於各梯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公告正取生、備取生錄取名單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簡章附表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外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考生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校於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四)2 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1)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查證，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三、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正取生如有出缺名額，則由本校註冊組按備取生名次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報到繳驗證件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請自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新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親送)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四)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六)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逕自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錄取本校各系所，本校各系所得視錄取生實際狀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二、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 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查詢。

九、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招生系所分則：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中國文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110</td><td>招生名額</td><td>7 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含)以上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5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工作年資證明。
4.自傳。
5.進修計畫。
6.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以最近 5 年內出版刊行之作品為限，請註明出版處及發表年月)。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上列第 1~5 項為必繳資料。

評分參據：
1.進修計畫(佔 50%)：請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碩士專班。
2.自傳、著作、作品、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書…等)(佔 50%)。</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人文大樓 8 樓 813 會議室。
※面試內容包括報考者所提交之自傳、進修計畫之內容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學常識。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7">依考生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的 2 倍擇優參加面試。</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
5.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修課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未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6.入學後可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7.入學前可申請「隨班附讀」。</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17#886</td><td>曾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6171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hines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人文大樓 8 樓 808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歷史學系</td><td>班組
代碼</td><td>120</td><td>招生
名額</td><td>6 名</td></tr>
<tr><td>放榜
梯次</td><td>2</td><td>同分參
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
3.工作年資證明。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評分參據：
1.自傳、研究計畫。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文史作品或報告發表與否不拘。如未發表，須打字排版；如已正式發表，請註明出版處及發表年月)。</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人文大樓 6 樓 612 室。
※面試內容包括報考者所提交之自傳、研究計畫之內容及相關史學常識。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日。
2.畢業學分：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24#555</td><td>林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7806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history.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
位置</td><td colspan="3">人文大樓 5 樓 504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td><td>班組代碼</td><td>130</td><td>招生名額</td><td>8 名</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含)以上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
3.工作年資證明(下列三者擇一：在職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投保年資證明文件)。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學習計畫、論述性文章、創作等。)。</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人文大樓 7 樓。
※就臺灣文史知識、學習計畫、以往學習經驗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問。
※面試名單、面試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將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0:00 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671#13</td><td>許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7557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taiwan.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人文大樓 7 樓 713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國際政治研究所</td><td>班組代碼</td><td>140</td><td>招生名額</td><td>19 名</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3">1</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工作年資證明(含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書)。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含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4.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含自傳與生涯規劃、未來研究方向)。</td></tr>
<tr><td colspan="5">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共 4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年資 1 年給 2 分，1 年以上每增加年資 1 年給 1 分。
(2)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30%)。
2.學習知能及相關特殊表現(共 60%)：
(1)自傳與生涯規劃(佔 30%)。
(2)未來研究方向報告(佔 3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間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6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6,000 元。
5.入學前可申請隨班附讀。
6.學分抵免依學校及本所規定辦理。</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10＃963</td><td>彭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5081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gioip.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社管大樓 9 樓 925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td><td>班組代碼</td><td>150</td><td>招生名額</td><td>28 名</td></tr>
<tr><td colspan="4"></td><td>放榜梯次</td><td>1</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工作年資證明 (含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書)。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含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4.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含自傳、研究計畫)。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年資 1 年給 2 分，1 年以上每增加年資 1 年給 1 分。
(2)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0%)。
2.學習知能及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0%)。
(2)未來研究計畫(60%)。
※請考生備齊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如有缺漏者，審查成績以零分計。</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地點：社管大樓 2 樓 218 研討室。
※個人介紹(10%)、公共議題分析(40%)、專業知識及未來研究(50%)。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3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6,000 元。
5.學分抵免依學校及本所規定辦理。
6.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本所網頁相關訊息，以維個人權益。</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11＃956</td><td>蕭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5244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ginppa.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社管大樓 9 樓 919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律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160</td><td>招生名額</td><td>30 名</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兼具以下二個條件：
1.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2.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td></tr>
<tr><td rowspan="4">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1.5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工作年資證明。
3.個人簡歷(A4 格式，以一頁為限)。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如：工作表現或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外國語文能力認證、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等)。</td></tr>
<tr><td colspan="5">評分參據：
1.工作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2.學習知能。</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社管大樓 7 樓法律學系。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系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7">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5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全部選修。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6,000 元。
5.學分抵免依學校及本系規定辦理。
※可跨班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880＃795</td><td>沈先生</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73370</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law.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社管大樓 7 樓 734 室</td></tr>
</table>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管、財金、會管、行銷、科健 **聯招【聯招代碼 170】考生應填 5 個志願**

參加聯招單位	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28 名	171	企管審查、統一面試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26 名	172	財金審查、統一面試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23 名	173	會管審查、統一面試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行銷組	24 名	174	行銷審查、統一面試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15 名	175	科健審查、統一面試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放榜梯次	2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00]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工作年資證明 (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3.資料檢核表(請至 EMBA 官網下載)。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任職機構企業資料；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得另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之佐證資料)。 5.推薦函(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上傳，格式請至本班網頁下載)。 ※上列第 1~4 項為必繳資料。資料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等。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即上列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特殊事項佐證資料等。
	面試	[×1.00]	時間：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 9:00 起進行面試。 地點：社管大樓 3、4 樓。 ※評分參據：時事分析或專業知識等。 ※考生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2:00 前公佈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上相關訊息，以維個人權益。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二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為原則。 2.畢業學分：48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學分費：每學分 9,000 元。 4.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進行境外參訪。 5.補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各 1 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檢具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6.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本班者，應另附「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7.洽詢時間：週二至週五 08:30～21:30；週六 08:30～17:00。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30＃461～468	顏小姐、莊小姐 陳小姐、吳小姐	傳真	04-22856657
網址	https://emb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4 樓 417 室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2">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領袖組</td><td>班組
代碼</td><td>180</td><td>招生
名額</td><td>24 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放榜
梯次</td><td>2</td><td>同分參
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須具有六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且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
1.企業規模達三千萬以上之負責人。
2.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
3.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4">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4">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工作年資證明 (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年資證明文件)。
3.資料檢核表(請至EMBA官網下載)。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任職機構企業資料；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得另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之佐證資料)。
5.推薦函(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上傳，格式請至本班網頁下載)。
※上列第 1~4 項為必繳資料，考生請務必備齊。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4">時間：1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
地點：社管大樓 4 樓。
※評分參據：時事分析或專業知識等。
※考生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2:00 前公佈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上相關訊息，以維護個人權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上課時間：以週五、週六上課為原則。
2.上課地點：中興大學校本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3.畢業學分：3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學雜費基數：依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費20,000元。
5.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者，應另附「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六)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6.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之學生，補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各1學分。
7.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進行境外參訪。
8.持非本國學歷證件者，請及早備妥驗證完成之學歷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
9.洽詢時間：週二～週五08:30~21:30；週六8:30～17:00。</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830#461~468</td><td>顏小姐、陳小姐
莊小姐、吳小姐</td><td>傳真</td><td>04-2285665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emba.nchu.edu.tw/</td><td colspan="2">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2">社管大樓 4 樓 417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2">資訊管理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190</td><td>招生名額</td><td>37 名</td></tr>
<tr><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4">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4">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工作年資證明(含現職工作說明，年資證明可提供在職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文件含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擇一提供，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或服務年資者)。
3.英語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4.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無則免附)。
5.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無則免附)。
6.自傳(含研究計畫及申請動機)。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 CPE 等程式設計能力成績證明、資訊專業資格證書或證照、得獎紀錄等，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8.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應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
※報名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請於初次登入填寫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再重新登入系統填寫學經歷彙整表。
※資料僅用於此次招生審查使用，不做其他用途。</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4">時間：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社管大樓 6 樓 643 室系辦公室報到。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前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系不寄面試通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6">1.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招生名額含「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 10 名，及「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4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本系之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資訊系統開發整合能力之跨領域人才。
2.研究領域：
(1)「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領域，並以「區塊鏈」、「資訊安全」、及「資訊管理」為次要研究領域。
(2)「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領域，並以「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及「大數據分析」為次要研究領域。
3.其他說明事項：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假日上課由授課教師決定。
(2)畢業學分：35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6,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864＃643</td><td>林小姐</td><td>傳真</td><td>04-2285717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is.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2">社管大樓 6 樓 643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td><td>班組代碼</td><td>195</td><td>招生名額</td><td>13 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 (在職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文件含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擇一提供，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或服務年資者)。
4.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含 1.自傳、2.研究或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書、專業資格證書或證照、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正式發表之著作或創作、研究報告、論文、專利、發明等，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6.推薦函(2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
※資料僅用於此次招生審查使用，不做其他用途。</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社管大樓 3 樓報到。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系不另寄發面試通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7">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
2.畢業學分：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6,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547 轉 881</td><td>陳助教</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itm.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社管大樓 8 樓 823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應用經濟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200</td><td>招生名額</td><td>16 名</td></tr>
<tr><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4">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
3.工作年資證明(足以證明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文件)。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7.推薦函(主管推薦函 1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 colspan="5">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 40%)。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佔 60%)。
(1)自傳(佔 20%)。
(2)研究計畫(佔 40%)。</td></tr>
<tr><td>面試</td><td>[×2.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應用經濟學系一館 2 樓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7">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9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50＃215</td><td>洪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60255</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nchua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應用經濟學系一館 2 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水土保持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210</td><td>招生名額</td><td>24 名</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1</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面試
2.審查</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兩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履歷表。
2.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工作年資證明
4.自傳及研究計畫(或進修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5 年內正式發表著作或創作、職業執照、專業工作心得報告等)。
6.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由推薦人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9:00 起。
地點：水保系一館 215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 12: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二至週五晚上及週六，以不影響學生之工作為原則。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
5.洽詢時間：週二至週六 08:30~17:00。</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81＃507</td><td>林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7685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swcdis.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水保系一館 221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220</td><td>招生名額</td><td>20 名</td></tr>
<tr><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備以下條件：
1.食品與營養相關行業或曾在研究機構服務之人員。
2.須具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3.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農、理、醫、工學等科系或其他相關學系學位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
3.工作年資證明 (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證明文件 1 份，以上資料擇一，足以證明服務年資。考生須另附「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附表四)」，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上傳)。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書、專業資格證書或證照、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研究報告、論文、專利、發明等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6.推薦函(2 封，其中一封以過去或現在工作單位之直屬長官推薦為佳。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一樓 108 多功能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授予農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85 # 2002</td><td>蘇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7621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foodsci.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2">食科大樓 2 樓 216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td><td>班組代碼</td><td>230</td><td>招生名額</td><td>26 名</td></tr>
<tr><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面試
2.審查</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繳交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 (含足以證明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現職前之工作經歷及服務證明資料)。
4.自傳(500 字以內)。
5.研究計畫(1 份，非讀書計畫，可電腦打字 1000 字以內，請載明未來的研究計畫主題、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高普特考等證書、專業證照、獲獎證明、TOEFL 或其他英語能力證明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得另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之佐證資料)。
7.推薦函(1 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農環大樓 2F 2B09 教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7">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
5.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本碩專班者，應另附「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八)」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交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 22840400#28</td><td>汪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6026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abm.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2">農環大樓 2 樓 2B04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td><td>班組代碼</td><td>240</td><td>招生名額</td><td>17 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備以下條件：
1.為理、工、農、醫、生命科學院等相關科系畢業。
2.須具兩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繳交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含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書)。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含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之相關文件，如：在學期間所參與之專題研究、實驗室經驗及論文發表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推薦函(1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td></tr>
<tr><td>面試</td><td>[×1.50]</td><td colspan="5">時間：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2 樓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0:00 前公佈於本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7">依據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六。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70#16</td><td>陳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6016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mslif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生命科學大樓 2 樓</td></tr>
</table>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聯招群**【聯招代碼 250】**考生應填 2 個志願**

參加聯招單位	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0 名	251	學程審查、學程面試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21 名	252	專班審查、專班面試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	放榜梯次	2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00]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以上成績單)。 3.工作年資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創作、發明、證照、著作及專利等)。 6.推薦函(至多 2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應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簡章附表九)。
	面試	[×2.00]	時間：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理學大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系所、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面試通知。

其他規定	1.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聯招群採兩單位聯合審查、聯合面試。 2.人工智慧學程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6 名，資料所大數據專班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4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備註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研究方向：人工智慧、資訊安全、影像與視訊處理、智慧醫療、量子資訊、生成式 AI、機器學習。 2.其他說明事項：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2)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每學分費：6,000 元。 (3)入學前可申請「隨班附讀」。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1.研究方向：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資料科學、大語言模型、生成式 AI、機器學習、統計分析與建模。 2.其他說明事項： (1)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2)學雜費基數：依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每學分費：6,000 元。 (3)入學前可申請「隨班附讀」。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人工智慧學程		04-22840136#12	陳小姐		04-22853870
	大數據碩專班		04-22840421#408	江助教		04-22873028
網址	https://ai-datasci.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4 樓	
	https://amath2.nchu.edu.tw/msbigdata/				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rowspan="2">機械工程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270</td><td>招生名額</td><td>39 名</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3">1</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5">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td></tr>
<tr><td rowspan="2">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3">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3">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繳交專科以上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 (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服務年資、工作經歷)。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6.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非理工相關科系畢業需敘明與機械相關工作經驗或能力，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免上傳本項目)
7.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5">本班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9 名，尚待教育部核定。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需修滿畢業學分始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04-22840433＃325</td><td>劉助教</td><td>傳真</td><td>04-22877170</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m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2">機械工程學系機械館 3 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土木工程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280</td><td>招生名額</td><td>31 名</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3">1</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報考者需為理、工、農學院各學系畢業，且具兩年(含)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2.非上述學院系報考者，須具五年(含)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2">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1)公營機構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服務證明書(需能證明土木相關)；(2)民營機構請附勞保局開立之年資證明及明細(需能證明土木相關)。
4.自傳(含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
5.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足以證明個人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的相關資料)。
7.推薦函(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1 至 3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437 # 268</td><td>陳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6285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c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環境工程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290</td><td>招生名額</td><td>30 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1</td></tr>
<tr><td>工作年資及
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含服務年資證明正本、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含專業表現，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6.推薦函(2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 colspan="5">評分參據：
1.歷年成績單。
2.工作服務年資。
3.專業表現。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末。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需修滿畢業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始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6,000 元。
5.授課地點原則上為校本部校區，部分課程在南投校區，依課程需求規劃為主。</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441＃514</td><td>陳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6258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ev.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2">土木環工大樓 5 樓 514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rowspan="2">化學工程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300</td><td>招生名額</td><td>18 名</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3">1</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5">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3">說　　明</td></tr>
<tr><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 colspan="3">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 (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證明文件)。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
6.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 colspan="3">評分參據：
1.歷年成績。
2.自傳及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
2.上課地點：中興大學化工系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3.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其他詳情請見本系網頁。
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
5.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04-22840510 #111</td><td>顧助教</td><td>傳真</td><td>04-2285473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ch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2">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C107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310</td><td>招生名額</td><td>33 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3">1</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備以下條件：
1.為公、民營機構現在在職人員。
2.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
4.自傳及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工作報告等)。
6.推薦函(2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 colspan="5">評分參考資料：
1.專科或大學畢業總排名之名次證明。
2.工作資歷。
3.自傳及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專業表現：含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推薦函。</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7">本班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 名，尚待教育部核定。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
5.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6.本專班採全中文授課，建議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500＃112</td><td>李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57017</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ms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M108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精密工程研究所</td><td>班組代碼</td><td>320</td><td>招生名額</td><td>15 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1</td></tr>
<tr><td>工作年資及
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5">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5">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可檢附名次證明以助審查)。
3.工作年資證明(勞保局開立之年資證明正本及明細，或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
4.自傳及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6.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 colspan="5">評分參據：
1.歷年成績單 (可檢附名次證明以助審查)。
2.工作資歷。
3.自傳及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推薦函
5.專業表現：含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7">本班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
5.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531#624</td><td>賴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58362</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ip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應用科技大樓 6 樓 624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招生單位</td><td>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資訊網路與物聯網</td><td rowspan="4">班組代碼</td><td>331</td><td rowspan="4">招生名額</td><td>9 名</td></tr>
<tr><td>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控制機電</td><td>332</td><td>13 名</td></tr>
<tr><td>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固態光電</td><td>333</td><td>9 名</td></tr>
<tr><td>電機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系統晶片</td><td>334</td><td>11 名</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2">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面試
2.審查</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4">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4">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可檢附名次證明以助審查)。
3.工作年資證明。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經歷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工作報告、研究計畫等，若無則免)。
5.推薦函(至少 1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4">時間：1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起。
地點：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確切時間、地點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6">1.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本班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2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間晚上。
2.畢業學分：請參閱本系網頁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資訊。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04-22840688＃418</td><td>施小姐</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51410</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ee.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單位</td><td colspan="2">資訊工程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340</td><td>招生名額</td><td>36 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放榜梯次</td><td>2</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面試
2.審查</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td></tr>
<tr><td rowspan="3">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4">說　　明</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4">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英語能力證明(若無則免)。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得獎證明、證照或專利等)。
7.推薦函(無可免，至多 2 封。考生於報名系統中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九)。</td></tr>
<tr><td>面試</td><td>[×1.50]</td><td colspan="4">時間：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系不另寄發面試通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6">1.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本班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6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本系特色：
(1)本系隸屬於電機資訊學院，為中部唯一頂尖大學的資工系所，以培養具備資訊理論、硬體、軟體與資訊應用之全方位資訊人才為目標，本系的課程規劃與研究方向以「人工智慧」為主軸，包含「智慧型系統」、「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物聯網與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五大領域，也涵蓋大數據探勘、資料科學、自然語言處理與醫學影像分析等領域。
(2)本系具有資訊工程各領域的優秀師資，藉由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訓練，可培育出最符合產業趨勢的高階跨領域資訊人才，使同學能在未來的職場上一展長才，促進產業升級。
2.其他說明事項：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假日上課由授課教師決定。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5,000 元。
(5)補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畢業條件明細表」查詢。
(6)入學前可申請「隨班附讀」，申請資訊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入學後可抵免學分上限可至本系網頁查詢。</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497 # 822</td><td>陳小姐</td><td>傳真</td><td>04-22853869</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s.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2">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td></tr>
</tabl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雜費基數」為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元/學期)	學分費(元/學分)
文學院	10,887	◆ 中國文學系：5,000 ◆ 歷史學系：5,000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5,000
法政學院	11,042	◆ 國際政治學研究所：6,000 ◆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6,000 ◆ 法律學系：6,000(115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管理學院	11,042	◆ 資訊管理學系：5,000 (116 學年起入學新生調整為 6,000) ◆ 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班：6,000 ◆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9,000 ◆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20,00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2,607	◆ 應用經濟學系：5,000 ◆ 水土保持學系：5,000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5,000 ◆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5,000
生命科學院	12,607	◆ 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5,000
理學院	12,607	◆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6,000 ◆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6,000
工學院	13,050	◆ 機械工程學系：5,000 ◆ 土木工程學系：5,000 ◆ 環境工程學系：5,000 (116 學年起入學新生調整為 6,000) ◆ 化學工程學系：5,000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5,000 ◆ 精密工程研究所：5,000
電機資訊學院	13,050	◆ 電機工程學系：5,000 ◆ 資訊工程學系：5,000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妥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繳費單繳款帳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2">碩士在職專班</td><td rowspan="2">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系所(班、學程)
組</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電話：　　手機：</td></tr>
<tr><td>退費原因</td><td colspan="5">□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td></tr>
<tr><td rowspan="4">退費帳號轉帳</td><td rowspan="2">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
分行</td><td>帳號</td><td>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2">局號</td><td>帳號</td><td>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5">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5">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還部分報名費。退費金額為【聯招群】：3,100 元，其他單招系所(班、組、學程)：2,300 元。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約於 116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td></tr>
</table>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d></td><td>申請退費類別</td><td>☐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碩士在職專班</td><td rowspan="2">報考系所組別</td><td rowspan="2">系所(班、學程)

組</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請務必端正填寫)</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電話：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退費帳號</td><td>銀行</td><td>銀行
分行</td><td>帳號</td><td>戶名 (限考生本人)</td></tr>
<tr><td>郵局</td><td>局號</td><td>帳號</td><td>戶名 (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colspan="2">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3">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td></tr>
<tr><td colspan="2">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3">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班、組、聯招群)。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 116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td></tr>
</table>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　作　經　歷　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聯招群)：＿＿＿＿＿＿＿＿

服務單位	職位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年＿＿＿月＿＿＿日										

考生親筆簽名：＿＿＿＿＿＿＿＿

註：1.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應填寫本工作經歷表，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連同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一起上傳。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始得報考。

2.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並依招生系所之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3.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 生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考 生 姓 名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准 考 證 號 碼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16 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1.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考生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本校於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考生專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領袖組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資格標準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5.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6.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聘函、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媒體報導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本碩專班企業領袖組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者，至多2人，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資格標準	審核結果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1.需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符合☐不符合
	2.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符合☐不符合
	3.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符合☐不符合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考生專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聯招群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資格標準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5.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6.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聘函、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媒體報導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本碩專班聯招群各組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者，以不超過各組招生名額10分之1為上限，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資格標準	審核結果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1.需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符合☐不符合
	2.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符合☐不符合
	3.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符合☐不符合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報考系所組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資格標準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第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六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本碩專班招生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碩專班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 ☐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 5.擔任上市櫃或相當規模農牧場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規紀錄等。 (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		

※本碩專班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至多1名為上限，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本碩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資格標準	審核結果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1.須有六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符合☐不符合
	2.上開申請資格標準	☐符合☐不符合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　　＿＿＿年＿＿＿月＿＿＿日	

附表九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參考樣本

說明：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This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aims to help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for admission evaluation. We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is confidential.

二、**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This format is for reference only. Please complete the submission through the online system.

申請人(考生)資訊(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Name)		報考系所組(Department Applied)	

推薦人資訊(Referee)：

姓名(Name)		職稱(Position)		服務單位(Institution)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共約(A total of)　年 year(s)（Since　年～　年）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What is your familiarity with the applicant?	□頻繁(very familiar) □偶爾接觸(familiar) □認識而不常接觸(somewhat familiar) □教過課(only taught classes)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What is y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指導教授(Adviser) □系主任(Department Head) □導師(Tutor) □研究所授課老師(Instructor of graduate) □大學部授課老師(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工作單位主管(Work supervisor) □其他(Other)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in terms of the qualities below)：

評鑑等級及項目 Evaluation Grade and Criteria	傑出 Outstanding (top 5%)	優 Excellent (5~20%)	良 Good (20~40%)	中等 Average (40~60%)	中下 Below Average (below 60%)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Not Sure)
學習能力 Learning Ability						
自動自發能力 Self-Motivation						
獨立工作能力 Research Independency						
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s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創新能力 Creativity						
成熟與穩定度 Maturity						
研究潛能 Research Potential						
團隊合作能力 Teamwork Skills						
總評 Overall Rating						

其他意見(Other Comments)：

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2,000 字元)

Please provide any other specific opinions or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research potential, or any other relevant aspects. (Please limit your response to 2,000 bits or less)

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嗎？(How strongly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for admission to NCHU’s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極力推薦(Highly Recommended)　☐推薦(Recommended)　☐不推薦(Not Recommended)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區 配 置 圖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交 通 路 線 圖



※到興大的交通方式：https://www.nchu.edu.tw/about-route-map/mid/965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